



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 惠企政策汇编

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

目 录

一、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1.减税降费类	1
2.金融扶持类	2
3.就业创业类	3
4.产业链供应链类	4
5.资金奖补类	9
6.优化服务类	22

二、关于公布影响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的公告 38

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	减税降费类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工伤保险费率不再下调，按基准费率征收，即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和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或标段参保的按项目总造价（含税，下同）低于 10 亿的部分，缴费费率为 1.2%；项目总造价 1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部分，费率为 1%；项目总造价 50 亿元（含）以上部分，费率为 0.8%。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超过 10 亿元（含），且按招投标文书或经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核准部门）审核其人工成本占承包合同总价比例低于 5% 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人工成本费用乘以行业差别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我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咸人社发〔2023〕2 号）	市人社局 8235905
2	减税降费类	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2023 年 7 月 13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3〕30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126502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	金融扶持类	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注册及纳税的且符合《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文件规定的市直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银行实行优惠利率，担保机构按年化0.5%向被担保企业收取担保费，省再担保集团收取的再担保费从担保费中列支，不另外增加企业成本。财政部门按照担保金额的年化率0.5%标准补贴“再担保园区贷”担保费。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印发〈咸宁市“再担保园区贷”实施方案〉的通知》（咸金发〔2022〕3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8217661
4	金融扶持类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直接将资金支付到银行还贷。	2023年4月18日， 市财政局 市人行 市经信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咸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财采发〔2023〕1号）	市财政局 8273640
5	金融扶持类	设立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帮助其在较短时间内顺利还贷、续贷。	2023年12月26日，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人行 市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咸宁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管理办法》（咸财发〔2023〕64号）	市财政局 8273693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	就业创业类	对符合条件的在咸企业实习实训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1200元、1000元的标准发放实习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22年9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32号）	市人社局 8235567
7	就业创业类	对招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22年9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32号）	市人社局 8235567
8	就业创业类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1年1月2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21〕5号）	市人社局 8235376
9	就业创业类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400万元。	2021年1月2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21〕5号）	市人社局 8235376
10	就业创业类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2021年1月2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21〕5号）	市人社局 823537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1	就业创业类	设立创业服务专门窗口,为返乡创业人员就近就地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一站式服务”。	2022年6月28日,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行《关于深入实施“我兴楚乡 创在咸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咸人社发〔2022〕3号)	市人社局 8235376
12	就业创业类	对于咸宁市直35周岁以下(博士可放宽到40周岁)在咸首次就业参保(不含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在咸宁市直办理了就业登记;在市直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断缴的,大学生生活补贴无需申报直达个人账户。	2022年10月25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咸宁市直大学生生活补贴发放精简流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人社局 8236009
13	产业链供应链类	加速推动中重型物流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物流企业使用中重型新能源货车(氢能源货车和纯电动货车)从事物流运输业务。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增的中重型新能源货车(不含重型自卸半挂车),且纳入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信息平台监管的,自车辆平台注册登记之日起在咸宁市内年行驶里程达到1.2万公里(含本数),按照中型、重型车辆划分,分别给予每年2.5万元、3.5万元的运营补贴。在本意见有效期内每车最多享受2年,对已享受2年扶持政策奖励的车辆,在咸宁市内物流企业之间过户变更使用,不再奖励。	2023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4	产业链供应链类	鼓励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发展。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增的纯电动货车,经由相关部门认定且在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创建区内年运营满6000公里的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按照轻型封闭货车(微面型,核定载质量1.2吨以下)、轻型封闭货车(中面型,核定载质量1.2吨至2吨)、轻型厢式货车(轻卡型)、冷藏车等四种车型划分,分别给予每车每年0.6万元、0.8万元、1万元、1.4万元的扶持政策奖励。在本意见有效期内每车最多享受2年,对已享受2年扶持政策奖励的车辆,在咸宁市内物流企业之间过户变更使用,不再奖励。	2023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15	产业链供应链类	鼓励依法在咸设立的物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开辟零担物流专线。对首家新增始发地为咸宁到其他省市的零担专线,且正常运营满1年以上(含1年)的企业,按照其新增专线当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奖励,每条新增专线最多申领2个年度奖励。	2023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16	产业链供应链类	推动符合省、市物流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及入驻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用水、用电、用气同价。	2023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17	产业链供应链类	在本意见有效期内物流企业或者邮政快递企业新增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物流设备(不含运输车辆)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023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8	产业链供应链类	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新增入规统计平台的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 3 年在统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统计平台正常报送数据的规上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根据年度公路货运周转量排名全省前 30 位或者与上年度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排名全省前 50 位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19	产业链供应链类	引导物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依法在咸设立，达到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当年成功创建或者复审通过国家 3A、4A、5A 级且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依法在咸设立，达到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标准，当年成功创建或者复审通过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且正常经营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45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其中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国家 A 级或者星级物流企业，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相应奖励差额。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0	产业链供应链类	聚焦“三大领域”“七大业态”，突出头部企业引进培育力度，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物流企业落户咸宁。对在咸新增设立省级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万，且连续正常运营 2 年的物流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21	产业链供应链类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咸宁本土中小型物流企业为实现特定物流目标，通过签署合同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信任、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期物流伙伴关系，在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同时，通过股权参与或者契约联合，结成较为稳定的集约化物流组织，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且当年增幅达到 20% 以上的物流企业联盟，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22	产业链供应链类	引导和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入驻或者租用符合咸宁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或者经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电商园区等的物流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自入园年度起，每年按照“先交后补”方式给予实际租金 20% 的补贴，每个市场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多连续补贴 3 年。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3	产业链供应链类	大力引进电商平台云仓入驻咸宁,对在咸依法设立的电商云仓运营公司,整体承租 10000 平方米以上仓储的市场主体,每年在咸实际缴税额在 500 万元到 800 万元之间(含 500 万元)、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800 万)、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仓库租赁奖励,最多连续奖励 3 年。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24	产业链供应链类	对新投入建设及改扩建的物流园区项目,属于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扶持范围的,参照优惠政策执行。对签约落户咸宁的重大物流项目,加大在用地指标、项目规划、建设审批、金融服务、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等环节的支持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实行限时办结,快速推进物流项目建设,及时发挥物流园区对市场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25	产业链供应链类	优先保障重点物流项目用地指标,对邮政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入驻符合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项目用地,可按照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26	产业链供应链类	对直接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物流用地(具有物资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可按照当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确定出让底价。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27	产业链供应链类	对在本意见有效期内新增就业岗位 30 个以上,且稳定用工满 2 年以上(含 2 年)的物流企业,由财政资金按照新增岗位人员所缴社保总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全市物流企业引进聘用的物流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大学生引进计划”及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2023 年 12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23〕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256766
28	产业链供应链类	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专项补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资金结余管理等流程办理。	2024 年 1 月 5 日,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咸宁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咸财发〔2024〕1 号)	市财政局 8273668
29	资金奖补类	对首次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的小微企业,由咸宁高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0	资金奖补类	对提出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研制项目,并被证明确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提出团体标准研制项目的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地方标准研制项目,并被证明确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奖励 5 万元;对提出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被证明确定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奖励 1 万元。创建国际、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奖励 2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1	资金奖补类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湖北省长江质量奖、咸宁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2	资金奖补类	对新获得“湖北名优”的市属企业，由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县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3	资金奖补类	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市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40 万元，县属企业由市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4	资金奖补类	对新获核准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业协会(学会、中心)，由市级财政奖励 1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5	资金奖补类	每两年举办 1 次咸宁品牌大赛，市级财政对获奖单位给予奖励，奖励总额 5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6	资金奖补类	对贷款人以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并按期归还的，按商标、专利评估费用、投保费用和贷款利息总额的 50%予以补助，单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37	资金奖补类	对市属企业接受国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的，给予成交金额 20%的补助，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 号	市市场监管局 8137576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38	资金奖补类	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兑付：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之前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后，奖励 100 万元；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再奖励 1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股票上市后，再奖励 300 万元。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之后的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后，奖励 1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成功发行股票后，再奖励 4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8217661
39	资金奖补类	对在科创板、创业板成功注册发行股票的企业，市级财政奖励 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兑付：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后，奖励 1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成功发行股票后，再奖励 4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8217661
40	资金奖补类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奖励如下：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从“新三板”基础层进入创新层的，奖励 100 万元；非“新三板”基础层企业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奖励 200 万元；在北交所成功发行上市的，奖励 3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8217661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1	资金奖补类	对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投入本市实体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8217661
42	资金奖补类	对市内企业按照规定异地“买壳”或者“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 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8217661
43	资金奖补类	对咸宁市内符合条件的文艺作品实行创作性、奖励性扶持。按单位申报、专家评审、审核公示等流程进行申报拨付。	2024 年 1 月 5 日, 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咸宁市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咸财发〔2024〕2 号)	市财政局 8273668
44	资金奖补类	对首次评定为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6293
45	资金奖补类	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6293
46	资金奖补类	对首次评定为金桂级、丹桂级、月桂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评为金桂级的旅游民宿,优先推荐旅游民宿国家等级评定,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6293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47	资金奖补类	对在全国、全省旅游商品大赛中,荣获全国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荣获全省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6293
48	资金奖补类	对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的旅行社,根据年度接待外市团队游客(人次)数总量、外市团队游客过夜天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对综合排名全市第 1 位的旅行社,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综合排名全市第 2 至 3 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综合排名全市第 4 至 6 位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6607
49	资金奖补类	对首次评定为 5A、4A 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6293
50	资金奖补类	鼓励自媒体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小红书、抖音等网络媒体发布宣传我市文化旅游资源的原创视频、美图、图文等,并根据宣传效果开展“咸宁文旅推介人”评选活动(与市、县市文旅局有合作的除外),并予以授牌,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奖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市文旅局 8259192
51	资金奖补类	每年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相关资金对桂花资源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品牌创建、文化传承利用、人才引育、产业配套服务和城市品牌形象建设等方面进行奖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政策》(咸桂组〔2023〕1 号)	市文旅局 8256293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2	资金奖补类	市、县（市、区）两级每年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对“咸宁市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的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咸宁市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经信文〔2022〕111 号）	市经信局 8256062
53	资金奖补类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的费改税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出租汽车经营者。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的涨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出租车行业发展、示范创建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等。	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印发咸宁市中心城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咸交发〔2024〕8 号）	市交通运输局 8154185
54	资金奖补类	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各 1000 元的吸纳就业补贴。	2022 年 9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32 号）	市人社局 8235362
55	资金奖补类	咸宁市直 35 周岁以下（博士可放宽到 40 周岁）在咸首次就业参保（不含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办理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且未断缴的，博士研究生补贴 10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补贴 8000 元/人/年；“双一流”大学本科补贴 5000 元/人/年；其他普通高校本科补贴 3000 元/人/年；专科生补贴 1500 元/人/年。按年审核发放，发放大学生生活补贴满一年后再审核发放下一年度的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连续发放三年。	2022 年 9 月 15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32 号）	市人社局 8236009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56	资金奖补类	对整体搬迁至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连续 3 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再次给予入库奖励。	2023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 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57	资金奖补类	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实际研发投入增长部分的 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创新链、供应链，对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按照实现配套销售额的 2%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 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58	资金奖补类	对国家级独立科研院所或者技术创新中心来咸建设分支机构，按照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 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59	资金奖补类	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2023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 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60	资金奖补类	对获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023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 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1	资金奖补类	对全市重点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年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按照优秀、良好两个档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3年3月20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62	资金奖补类	对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按照年度到位资金额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配套500万元;对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的,按照年度到位资金额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配套500万元。市级财政单独列支500万元专项资金,围绕全市主导特色优势产业领域,面向全市通过“揭榜挂帅”“赛马争先”“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023年3月20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号)	市科技局 8132103
63	资金奖补类	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对在咸首次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新产品销售的,按照年新产品销售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2023年3月20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号)	市科技局 8132109
64	资金奖补类	完善孵化机构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对孵化机构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化对接服务、举办创业活动等指标绩效显著的,按照优秀、良好两个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等全国、全省总决赛奖项的企业,根据获奖层次,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023年3月20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号)	市经信局 8256074 市科技局 8132322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65	资金奖补类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参与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咸宁科技创新中心、横沟科技城、大学科技园、武咸科创共建区等全市重大科创载体平台园区建设、运营,实行一事一议,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来咸落户的国家级、省级技术交易(转移)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3年3月20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3〕3号)	市科技局 8132103
66	资金奖补类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67	资金奖补类	通过招商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给予3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68	资金奖补类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入库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执行委员会推荐的,给予2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69	资金奖补类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70	资金奖补类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补贴: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20%予以补贴;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2亿元(含)的,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1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71	资金奖补类	对在咸新建的国家级独立科研院所,经国家认定和市研究会商后,按不超过其投资总额的20%给予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72	资金奖补类	对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73	资金奖补类	对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临床医学中心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8132112
74	资金奖补类	对认定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通过绩效评价后,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通过绩效评价后,给予1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75	资金奖补类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322
76	资金奖补类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322
77	资金奖补类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通过绩效评价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322
78	资金奖补类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322
79	资金奖补类	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新认定1家给予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5万元奖励;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3年内,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每上市或挂牌1家,奖励企业在孵或毕业时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0万元。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创业大赛、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322
80	资金奖补类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11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81	资金奖补类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11
82	资金奖补类	对新获批市级星创天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通过绩效评价后给予1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11
83	资金奖补类	强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对选聘为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给予每人每年0.8万元工作补贴。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11
84	资金奖补类	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农高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咸宁高新区、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8132111
85	资金奖补类	鼓励各类科技成果来咸转化,对在咸企业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方式承接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9
86	资金奖补类	鼓励科技成果登记,登记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1万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成交额达到1亿元以上,按照成交额的0.0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9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87	资金奖补类	鼓励申报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突出贡献奖的奖励2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一等奖奖励100万元,二等奖奖励50万元;对获得省突出贡献奖的奖励100万元,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一等奖奖励20万元,二等奖奖励10万元,三等奖奖励5万元。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9
88	资金奖补类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在当年全省科技创新综合考评中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县(市、区),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资金用于县(市、区)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县(市、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当年建成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县(市、区),给予10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5 8132111 8132112
89	资金奖补类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021年4月15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	市科技局 8132109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90	优化服务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	2021年12月27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1〕30号）	
91	优化服务类	优化破产工作协调机制，高效解决破产工作中风险防范、财产接管、信息查询、资产处置等问题，通过常态化部门联席会议形式，强化府院联动指导工作。	2023年7月18日，《关于建立破产企业信息共享和查控协作便利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咸中法发〔2023〕28号）	
92	优化服务类	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鼓励企业重塑良好信用、健康良性发展。	2023年7月11日，《咸宁市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咸中法〔2023〕27号）	
93	优化服务类	加大司法保护和服务力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整合，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提升“立审执”质效，打造商事审判执行典型样本，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大力整治乱执行等执行违法违纪行为。优化破产重整机制，健全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等。	2022年4月1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咸政办函〔2022〕13号）	
94	优化服务类	不动产点对点司法查控。探索“互联网+不动产查询、查封登记”改革，市法院执行干警足不出户可在线上完成查询、查封、裁定过户等事项，实现由传统线下“面对面”向实时线上“网对网”的办案模式转变，提高市法院对涉案不动产的即时有效控制，提高司法工作效率。	2022年4月14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咸宁市复制推广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咸政办函〔2023〕12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95	优化服务类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活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氛围。	2022年3月24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发〔2022〕7号）	
96	优化服务类	提高全市法院上诉案卷流转效率，减轻当事人涉诉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3月14日，《关于严格落实本院上诉案卷流转制度的规定（试行）》（咸中法〔2024〕17号）	
97	优化服务类	确立全市各基层法院审判质效考核的量化标准，强化全链条案件管理，推动息诉判判、案结事了，做实能动司法。	2024年2月21日，《关于加强基层法院案件质效考核的管理办法（试行）》（咸中法〔2024〕7号）	
98	优化服务类	进一步压实员额法官的审判质效主体责任，推动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2024年2月21日，《基层法院员额法官审判质效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咸中法〔2024〕6号）	
99	优化服务类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案件开展行政调解，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进行司法确认并出具文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有机衔接，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2024年2月1日，《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工作指引（试行）》（咸中法〔2024〕1号）	
100	优化服务类	完善审判执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打通制约咸宁法院审判质效高质量发展的堵点，促进执法办案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2023年3月31日，《关于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规程（试行）》《关于严格落实上诉案卷流转制度的规定（试行）》四项制度（咸中法〔2023〕14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01	优化服务类	推进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优化诉讼便民服务,畅通立案渠道,降低企业涉诉成本,提升体验感和满意度。	2022年3月21日,《全市法院推进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指引(试行)》(咸中法〔2022〕4号)	
102	优化服务类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在总体上达到收、结案动态平衡,解决案件久拖不决、年底突击结案、拖延立案等问题。	2022年1月8日,《关于加强均衡结案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咸中法〔2022〕1号)	
103	优化服务类	深化诉调对接工作,促进市、县两级法院与人民调解中心深度融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2021年8月24日,《关于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咸中法〔2021〕21号)	
104	优化服务类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税收共治协作机制,推进法院与税务机关执法协作,强化税收司法保障。	2021年8月20日,《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税收共治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咸中法〔2021〕20号)	
105	优化服务类	规范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2021年5月8日,《企业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咸中法〔2021〕19号)	
106	优化服务类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加强民事与刑事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2021年4月12日,《关于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联动民事与刑事相互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实施意见》(咸中法〔2021〕10号)	
107	优化服务类	建立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	2020年7月24日,《咸宁市企业破产司法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咸营商发〔2020〕2号)	
108	优化服务类	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相关工作,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2020年7月14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的通知》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09	优化服务类	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2020年7月14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指引(试行)》	
110	优化服务类	规范市、县两级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程序,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2020年7月14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暂行办法》	
111	优化服务类	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审批业务流程重塑再造,系统数据证照互通互认,开辟“跨省通办”新模式。	2021年6月1日,《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职转办发〔2021〕1号)	
112	优化服务类	聚焦制约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不求人”为出发点,全面推行我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21条措施(简称21条),从实施政务服务清单化、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创新推行政务窗口涉企办事服务“一表制”、建设“企心协力”涉企服务综合平台等举措,最大限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022年5月27日,《关于印发〈咸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咸职转办发〔2022〕2号)	
113	优化服务类	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着力推进权力科学下放、服务合理下沉、保障有效下移,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增强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021年8月16日,《关于印发咸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职转办发〔2021〕2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14	优化服务类	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小区(村湾)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服务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基层办理。根据本地文化特色建立本地代办品牌,每个层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点位至少确定 1-2 名代办员提供无偿帮代办服务,由代办员全程跑腿代办,送证上门。解决老年群众尤其是特殊群体办事难问题。	2023 年 5 月 26 日,《关于印发咸宁市打造“香城代办”服务品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务数据发〔2023〕3 号)	
115	优化服务类	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延伸。	2023 年 8 月 11 日,《关于印发咸宁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职转办发〔2023〕3 号)	
116	优化服务类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将各部门扶持企业、引进人才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形式梳理,实行政策兑现一窗办理服务模式。	2023 年 8 月 12 日,《关于印发咸宁市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建设方案的通知》(咸职转办发〔2023〕4 号)	
117	优化服务类	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咸宁市在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洪湖市等 7 个县(市、区)范围内实行评标专家资源跨县共享使用,并同步启用省综合专家库,停用咸宁市区域性评标专家库。	2023 年 2 月 6 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相邻县(市、区)专家资源共享使用工作的通知》(咸公共资源局〔2023〕2 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18	优化服务类	自 2023 年 7 月起实施“评定分离”改革。将招标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	2023 年 7 月 13 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咸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咸公共资源局〔2023〕10 号)	
119	优化服务类	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为提高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明确全市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计划(采购意向公开),应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至少 30 日发布。	2023 年 3 月 15 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咸公共资源局〔2023〕6 号)	
120	优化服务类	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增强数据服务能力,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政办函〔2023〕21 号)	
121	优化服务类	深化我市数字政府建设,高位推动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由资源向要素转化。	2023 年 8 月 28 日,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首席数据官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	优化服务类	将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23	优化服务类	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等项目，位于同一行政区划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试点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24	优化服务类	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简单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统筹推进、压茬审查审批（试点有效期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规划期内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并落实环保要求的工业集聚区，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可分别实施简化评价内容、免于环评管理等简化管理措施。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25	优化服务类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对项目配套工程中含有输变电项目的，其环评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论证，不单独申报审批。对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的建设项目，其自然生态保护影响纳入项目环评文件一并予以论证。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26	优化服务类	对项目涉及占用各类法定保护区、湖泊、岸线等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受理审批的前置条件，生态环境部门直接在环评批复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并提出依法依规履行其他部门相关手续的意见。按照企业自愿原则，支持重点项目实行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申报，对其实施“一次申请、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创新服务模式，为加快重点项目落地投产创造良好条件。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27	优化服务类	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总量指标挂钩。对其它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建设单位取得总量指标审核意见并承诺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后，生态环境部门可出具批复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128	优化服务类	各县（市、区）辖区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以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相关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无法保障的可申请由市生态环境局从全市范围予以调剂支持。同时，鼓励排污单位将“富余排污权”投入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交易，参与排污权抵押融资，探索发挥环境要素资源的现实价值。	2023 年 5 月 6 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29	优化服务类	各级党委政府、政策主管部门公开发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凡有政策依据、有评选认定结果、有明确的奖励、补贴标准、有财政预算(含预算调整)安排的,均可纳入“免申即享”项目清单。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提交收款材料、核拨、拨付”6个环节,精简为“文件比对、政策兑现”2个,免去了企业或个人申报环节,减少资金趴在账上和在途的时间。兑现时间由无期限规定确定在5个工作日内。	2022年3月30日,市政府办公室《咸宁市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改革实施方案》咸政办发〔2022〕9号	
130	优化服务类	建立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秉持“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推动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体系建设。	2023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单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咸税办发〔2023〕9号)	
131	优化服务类	推行智能化、要素化纳税申报模式,依托电子税务局,最大限度发挥税收大数据集成优势,实行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实现办税缴费智能化、要素化申报。	2023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单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咸税办发〔2023〕9号)	
132	优化服务类	在不动产登记环节推行“证缴分离”改革,始终秉承便利纳税人、优化办税流程的服务意识,进一步理顺“证缴分离”工作流程,精简涉税资料。	2023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单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咸税办发〔2023〕9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33	优化服务类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稳步促进提速增效降负、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2021年3月18日,《咸宁市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咸营商办〔2021〕2号)	
134	优化服务类	建设“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	2023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商环境“双对标”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税办发〔2023〕10号)》	
135	优化服务类	鼓励用地主体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短期出让、建设标准厂房招租等方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	2022年10月17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咸宁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2〕49号)	
136	优化服务类	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五个统筹”“七个坚定不移”等重大部署,按照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发展战略目标,加强对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引导,将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理念融入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生态修复、开发利用、规划制定、项目审批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管理全过程,切实有效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2020年6月22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服务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0〕14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37	优化服务类	为合理利用、保护土地资源,加强规划实施管理,提升服务效能,规范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复验。一是明确除申请条件。除工业项目外,凡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申请核验时需具备的申请条件。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申请核验项目单位,应当如实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是规范测量参数。明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测绘成果报告》及竣工图应包含的内容,并将土地复验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一并核验。四是规范复核程序。核查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含充电桩)、建设用地红线、建筑位置、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层数及层高、建筑使用功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用房、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停车位、核查建(构)筑物立面色彩、造型、亮化等是否与所批准的效果图相符,沿街建筑亮化是否同步建成使用,临街建筑退让空间、街头小游园、用地红线内应当拆除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均按要求全部拆除,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完毕、土地范围、用途等是否符合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要求、否按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土地价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否缴清、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土地证、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载明的其他事项的履行情况、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是否处理结案。五是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法规科、利用科、各直属分局、执法监察支队(规划管理大队)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提升审批效率。六是明确审批时限。制定规划条件核实审批流程,限定审批时限,精简步骤,提升服务效率。	2021年4月12日,《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复验工作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1〕11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38	优化服务类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切实解决农村建房方面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根据村庄规划“四不一纠正六要求”导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成果优化提升行动,探索农房建设“策、规、建、管、运、治”一体化服务机制,加强农村建房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与管理。	2021年8月3日,《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助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1〕26号)	
139	优化服务类	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统一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标准,规范地下建筑物指标计算标准和建筑面积误差管理,服务项目建设。	2023年2月24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规划指标核算意见的通知》	
140	优化服务类	将“多测合一”范围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七个测绘事项扩展到全流程十六个测绘事项,把十六个测绘事项整合成四个阶段,优化了办事流程,缩减了测绘时限。优化了“多测合一”系统,推进业务全面线上办理和测绘成果共享,避免了重复测绘,降低了企业测绘成本。	2022年6月20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的通知》(咸工改发〔2022〕4号)	
141	优化服务类	严格落实部省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临时用地的范围、选址要求、使用期限、审批层级和程序、复垦要求及批后监管责任,切实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2022年12月7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2〕64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42	优化服务类	在满足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对 10 类建设工程、6 类建（构）筑物、6 类市政公用设施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允许符合房地一体和其他产权登记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	2021 年 3 月 1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1〕5 号）	
143	优化服务类	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土地核验和规划条件核实，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2021 年 3 月 1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审批改革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咸自然资规发〔2021〕3 号）	
144	优化服务类	组建全市旅游景区联盟和温泉旅游产业联盟，引导建立区域间旅游市场互惠机制，共拓市场、互送客源、互宣产品；组织旅游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精准对接，促进旅游业投融资对接和信息披露。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145	优化服务类	支持温泉旅游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化创建，鼓励参与温泉旅游企业星级评定。引导温泉旅游企业加强温泉核心产品开发，合理高效利用地热温泉资源。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146	优化服务类	支持温泉旅游企业与医疗企业、养老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温泉医养产品，推动温泉旅游向医养养老产业方向发展。鼓励在咸大中专院校在旅游服务与管理、家政等专业开设养老服务课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47	优化服务类	全市重点谋划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特色街区。在不影响市容环境、不妨碍城市交通，确保“干净、安全、有序”前提下，经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允许市场主体限时占道经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148	优化服务类	对在我市辖区举办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规模的旅游演艺、传统节会、演唱会、音乐节等文旅活动，经相关部门同意，可给予场外安全和交通保障服务。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149	优化服务类	鼓励在热点旅游景区附近配套建设旅游饭店，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旅游饭店开发项目，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150	优化服务类	加快旅游星级饭店发展，鼓励创建星级旅游饭店。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151	优化服务类	建立旅游商品营销推广机制，为旅游商品设计者、制造商和营销商搭建合作平台，统一标识、规范管理。推进咸宁旅游商品进景区、进饭店、进民宿、进火车站、进大中型超市。支持在旅游目的地、重点商圈、购物街区等公共区域设立咸宁旅游商品实体旗舰店。	2023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 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52	优化服务类	建立文旅、公安、商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的节假日全市旅游服务专班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节假日旅游市场监管。	2023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号）	
153	优化服务类	建立文旅市场品质监管红黄灯预警机制。加强旅游市场品质管理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督促旅游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经营、诚信服务。	2023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办发〔2023〕22号）	
154	优化服务类	制定《咸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广大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	2022年5月12日，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推动咸宁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文旅发〔2022〕3号）	
155	优化服务类	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证明事项，公布咸宁市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139项，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19项，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负担。	2023年8月25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咸宁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咸政办函〔2023〕19号）	
156	优化服务类	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一员两点”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企业“法治体检”长效机制，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市场合法权益，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3月2日，市司法局 市工商联《关于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司发〔2023〕2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咨询电话
157	优化服务类	为便于企业快速、简明、准确地排查行政处罚风险点，熟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针对监管中的“高频”违法行为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帮助企业强化行为合规意识，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投机和侥幸心理，有效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2022年5月30日，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158	优化服务类	成立律师公益顾问团，建立商（协）会与律所联系机制，开展“法治体检”，为商（协）会和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专业意见。	2021年6月9日，市司法局 市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百会联百所”“百名律师驻百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司通〔2021〕11号）	

关于公布影响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的公告

为切实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强化社会监督，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着力整治推诿扯皮、刁难设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难、投资项目落地难，遇有问题解决难以及敷衍应付、慵懒散软等突出问题，促进干部作风进一步转变，责任进一步落实，切实打通决策落实、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真正涵养出营商环境的“清新空气”，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现将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予以公布：

一、投诉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715-8895179 0715-8126792

夏季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二、投诉举报须知

1.受理我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给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包括：

(1)不依法依规履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措施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3)不按规定兑现办理承诺，让企业重复跑、多头跑的；

(4)投资者在开办企业和项目报建审批、落地实施、投产运营等过程中，损害被投诉人合法权益的；

(5)不履行服务承诺、执行公务不文明、工作作风生硬、态度蛮横粗暴的；

(6)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给投资者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7)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

2.不予受理范围：

(1)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2)无明确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理由与请求，或投诉对象不是各级党政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

(3)投诉人就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已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已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被受理的；

(4)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已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仲裁决定的；

(5)依法终结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6)治安和刑事案件的；

(7)因不可抗力造成；

(8)对已办理终结的同一事项，以相同的理由重复投诉的；

(9)法律法规已规定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3.投诉举报实行实名制，需提供投诉举报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以单位名义投诉举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代为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受托人真实姓名等相关基本信息。

4.投诉举报应提供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具体事实、诉求、理由及必要证据。

5.投诉举报是否受理一般即时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6.对已受理的投诉事项，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承办单位进行办理。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承办。办理流程遵照《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实施细则》（咸营商发〔2021〕3号）执行。

7.投诉举报应遵守法律法规、实事求是，不得歪曲虚构事实、蓄意诬告陷害。

欢迎广大企业群众举报影响营商环境方面问题线索，对相关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利。特此公告。